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二十五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卷二千四百三十八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二十五

喪服第十一之四

總麻三月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麻總布衰裳而麻經帶也

教氏繼公

曰以麻爲經帶者蓋經傳單言麻者多以經帶言也

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

賈氏公彥曰以總如絲者爲衰裳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爲經帶故曰總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

之 教氏繼公曰輕服既葬即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見殤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

案輕服以葬期爲節若不及期而葬者如其期服之通論教氏繼公曰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總麻不言衰經服彌輕文彌略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

賈疏
其麤

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

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縹纓

孔疏縹讀從喪

服小記深麻帶經之深總既有事其縹就上深之又治其布以爲纓謂縹布俱治

賈疏冠與衰同用總

布皆不治布

纓則深治

賈氏公彥曰八十縹爲升十五升千

二百縹抽其半六百縹縹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

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筵只用一經如今

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 敖氏繼

公曰十五升者將爲十五升布之縹也抽其半而爲

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爲稍疏比

於他布之縷爲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爲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總者蓋治其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

案喪服之布自三升至十二升而止具有等差矣總不以十三升爲之者十五升則爲吉布十三十四在疑似之間故吉凶兩不用也禮窮則變而通之乃於其下緬者更爲縷細孔疏之布以示其輕而又別其

布縷之有事無事以爲吊服焉

辨正鄭氏康成曰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哀用絲乎
案喪服雖輕無用絲之理觀受服之經帶僅以葛易
麻亦可見矣陸氏佃讀絲冠縹纓之縹爲蠶縹之縹
而以爲散絲爲之何其不衷諸理也

通論敖氏繼公曰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
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麤
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

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祖昆弟之親也 賈氏公彥曰

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爲四總麻者也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將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 黃氏榦曰曾祖父母據期斷本應五月族曾祖父母疏一等故總 敖氏繼公曰以從父從

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族祖父者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案齊衰三月章不見高祖父母之服故注明之蓋未有旁服以是屬而反遺於正體者也

庶孫之婦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

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敖氏繼公
曰夫之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
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餘論敖氏繼公曰庶孫之婦總則適孫之婦小功也
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

庶孫之中殤

中當依
注作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
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

下也

賈疏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無單言中殤者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才用反下並同適人如字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出適降一等總麻

教氏繼公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適人者

爲此親非報服略言之耳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長知文反下並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長殤降一等總麻

鄭氏康成曰不見中殤中從下

賈疏小功之殤中從下

餘論教氏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案教氏之說良然若有從祖祖父在長殤者與此同服總可知

外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子子之子 賈氏公彥曰以女適外而生故云外孫 教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

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爲外家之正尊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

案爲兩下殤服者異人也小功章爲從父昆弟之長殤據丈夫則此爲其下殤總者亦丈夫也女子子在室者服之亦同適人則不服其爲姪則專主婦人耳

存疑賈氏公彥曰姪爲姑之出適者大功長中殤小
功

案姪爲姑之下殤小功據在室者降之也姑爲姪之
下殤總據己已適人而降之也疏以姪爲姑服釋此
非其次也當云姑爲姪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
殤總

餘論教氏繼公曰單言姪者前既以丈夫婦人言之
此無嫌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

下殤亦當在此經文闕耳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正義馬氏融曰妻爲之服也成人大功中下殤降二

等故總 鄭氏康成曰見中殤者中從下

賈疏下傳言婦人爲

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

教氏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

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

正義賈氏公彥曰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

教氏繼公曰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服者或略於殤也

案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嫌殤服或略於外親故著之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爲父如字
傳爲一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謂無冢適惟有妻子父死庶子承後者爲其母總也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正義馬氏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而廢尊者之祭故服總 江氏彪曰厭屈私情所以

上嚴祖考 賈氏公彥曰云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爲正親也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總也 鄭氏康成曰君卒

庶子爲母大功

賈疏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

大夫卒庶子爲

母三年

賈疏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仲三年

士雖在庶子爲母皆

如衆人

賈疏士卑無厭故也注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也

敖氏繼公曰爲父後者或當爲適母後故不服妾

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

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總者言非若是則不敢

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

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略伸其

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

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案此據士之庶子爲父後者言也而大夫之庶子爲父後而不爲大夫者亦存焉爲母廢一時之祭亦足以伸其情矣若又過此則非所以承宗廟也大夫以上無總服則不服雜記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謂練祥之祭也服總則廢一時之吉祭可知 又案魯昭公之母齊歸薨叔向譏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

昭十一年

是則諸侯庶子爲父後者於其母原應有三

年之喪也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駭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凡臣從君服降一等君若服總則近臣何從之有曰羣臣無服則君固自有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君所服服則君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以期矣然據此經士之庶子爲父後則總大夫之庶子爲父後若爲大夫則無服以大夫無總服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然則奚從而可庶子爲父後者不服其母雖古有定制而究不即於人心公

羊氏曰母以子貴春秋書成風齊歸皆曰小君則固以夫人之喪喪之矣西周以前不可知而春秋時則已變亦因人心之所不安而通之未可謂其必不然如治春秋者之說也玩曾子問練冠以居之說疑古者庶子王於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服以終三年是以羣臣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與君服其內而不服其外則雖曰無服而三年之感未嘗不存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

意略同若然則諸經傳之說庶可以相通而不相左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經傳所云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服云何案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居注云謂庶子王爲其母又案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駟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惟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

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在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庶子得伸

案康成謂伸君未知所伸何服若如士之子服緦則近臣無從法且練冠既葬而除與緦三月之相去其與幾何而頓謂之伸哉婦人未有以尊厭人者謂以小君之存沒而有異非也趙岐注孟子有厭於適母之文其此說誤之與

士爲庶母

正義教氏繼公曰言士者承上經之下宜別之且起下文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正義馬氏融曰以有母名爲之服總 賈氏公彥曰

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朱子曰父妾之有

子者謂之庶母總麻三月此其名分有所係不論其年齒之長少也 教氏繼公曰大夫以上爲庶母無

服者以庶母之服總而大夫以上無總服故也又大
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宜矣
通論荀氏顛曰諸侯絕期大夫絕總

貴臣貴妾

正義敖氏繼公曰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士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總服
案據士昏士喪皆有室老據士昏則媵有娣姪室老

爲私臣之貴者娣姪之長爲妾之貴者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亦足徵之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生不名者死則以總服之宜也據此則士無臣之說蓋必不然矣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總士爲妾服蓋兼此二者貴則不必其有子也有子則不必其貴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天子諸侯於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不足殊

案尊降之法士服而大夫不服者有之矣未有大夫

服而士不服者也大夫不爲庶母服而乃自服其妾乎臣妾不可徧服殊其貴者而服之於士則宜娣姪爲妻之族親未可謂賤也注欲伸其無臣之說故強此以就彼耳

餘論敖氏繼公曰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爲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有其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乳母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蒙士爲之文也士之妻自養

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爲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爲之服 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案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正義馬氏融曰士爲乳母服以其乳養於已有母名

賈氏公彥曰有母名爲之服總也

辨正呂氏坤曰此乳母蓋催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爲之銘爲之總或云父妾繆甚矣

存異聞人氏通漢曰始封之君及夫人皆不降乳母賀氏循曰爲乳母總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案始封君所服謂不臣者耳乳母何人而君與夫人服之乎大夫降一等則凡總皆不服大夫之子從乎

大夫而降則父在亦不服矣宋仁宗以天子之尊宣
召兩府欲爲乳母制服韓魏公曾爭之

從祖昆弟之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父母爲之服

教氏繼公曰經但見族父爲此服注

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餘論孔氏穎達曰同堂兄弟之孫理自總麻曾祖爲
曾孫三月兄弟之曾孫無等降之亦三月 教氏繼

公曰爲族曾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總其族昆

弟固相爲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

案旁親之服皆報則親未盡者自應有服故以五爲九必數此而後全也孔氏說是也然論其屬則已疏以其年則卑者成人而尊者或老矣雖不服可也教氏說亦是也

曾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孫之子 敖氏繼公曰此曾祖父

母爲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爲子期爲孫大功則爲曾孫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爲己齊衰三月故己爲之總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其爲己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賈氏公彥曰據曾祖爲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爲曾高同曾高亦爲曾孫玄孫同也

案總麻在殤則無服高祖於玄孫之成人者罕及見之矣王制七十惟衰麻在身謂父母之喪也若卑屬功總之服則七十以上者雖存其名而不必強被之經所以不著也曾孫女成人在室當亦同或適人或殤則不服

存疑賈氏公彥曰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玄孫皆齊衰不杖章注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

孫向下皆然也

案經於不杖期章著適孫之服大功章著庶孫之服至此章則概之曰曾孫不分適庶然則雖有適子適孫皆不在而適曾孫應爲後者曾祖亦但爲之總麻矣蓋曾孫之爲曾祖三年傳重也祖父之於子孫則不容無所降殺爲適子斬衰爲適孫不杖期未嘗以適子不在而爲適孫斬也則亦何庸以適孫不在而爲適曾孫期乎爲適孫不與適子同服則爲適曾孫

不與適孫同服宜也且自總至期相縣已甚頓加三等恐無此法然則士已無適庶曾孫之異服矣疏說殆未可從

父之姑

正義鄭氏康成曰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賈疏爾雅女子謂昆弟之

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

敖氏繼公曰此從祖之親乃總者以

其爲祖父之姊妹於屬爲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爲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其非一定之禮

故也

案己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總者姑在室之期是加服論本服則在室宜大功適人宜小功也則父之姑適人者總矣婦人外成闕兩世則於己爲已疏故不殊其在室適人而概從其輕焉由此推之則昆弟之女孫雖在室或不必爲之小功矣尊於卑之輕服年未衰者服之已衰則從省大概皆然故有不言報者

從母昆弟

正義教氏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名謂昆弟之名母爲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唯以名服之

甥

正義鄭氏康成曰甥姊妹之子 教氏繼公曰亦丈

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正義馬氏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緦故報之

壻

正義鄭氏康成曰壻女子子之夫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正義馬氏融曰壻從妻而服已緦故報之

妻之父母

案爾雅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於妻而服之 敖氏繼公曰從期服而總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案妻爲其祖父母期夫不從服母爲其祖父母期子亦不從服但從其母妻之所自生者祖則遠矣且以其期本加服又出適而不降也與朱子母族三妻族

二之說合觀之則條理秩然矣

姑之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兄弟也

賈疏姑是內人以
出外而生故稱外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姑舅之子兩相爲服故云報之

舅

正義鄭氏康成曰舅母之兄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於母而服之 教氏繼公曰從於母之大功而總也母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通論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曾祖父總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

義存焉

案外親之服以從以名以報惟服其切近相屬者而外此不與焉故母族於外祖父之昆弟及昆弟之子女子子無服妻族於妻父之昆弟無服蓋以從服則從之所不及名服則無其名也然則堂舅堂姨雖在母爲五屬之親於己則遠矣況其又疏者更有何舅姨之日乎又古人媵妾多以妹姪所出之子舅氏各殊庶子以君母之昆弟爲舅而適子不以庶母之昆

弟爲舅是則異姓之親分無一律有名有服者如其
名服自有尊卑此外遞疏別無行輩直以齒序而已
舅之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兄弟也

賈疏對
姑之子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從於母而服之 敖氏繼公曰此

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也子爲母黨服止於外祖
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外祖

父母從母舅與母爲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爲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或以名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正義馬氏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

存疑教氏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文爾

案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笄則不爲殤矣或

其弟年十五六以上早昏而姊未及笄而死者容有
之女年垂成痼疾數年而死未及笄禮者亦有之則
姊字不必定連文也馬氏謂闕畏溺繆矣

夫之諸祖父母報

正義敖氏繼公曰夫之所爲服小功者則妻爲之總
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
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
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
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
無服而云報乎

案或說固非注亦未全是也夫爲外祖父母小功從
母而服也妻焉得累從而服之而外祖父母又焉得
爲外孫婦報乎若專指從祖祖父母則諸字無下落
集說所推近之 又案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
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蓋亦指公子本宗小功之親

公子從乎公而不服妻則服之注謂爲公子之外祖
父母從母總麻非也妻於夫之母黨無制服之法

君母之昆弟

正義馬氏融曰妾子爲適母昆弟服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
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賈疏與君母之父母從
母同故取上傳解之皆

徒從故所
從亡則已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不報其義與君母

之父母從母同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爲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爲人後者同也

案爲父後卽爲君母後矣爲君母後則徒從者亦屬從矣君母雖卒猶當從服然則小記所云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疑未必然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總麻中殤

從下無服 教氏繼公曰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爲之服也然則從祖母從祖祖母亦當服之矣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正義賈氏公彥曰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總麻

教氏繼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唯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

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 賈氏

公彥曰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 教氏繼公曰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與娣姒婦以居室之故而
有服者同前章詳之矣

案娣姒及堂娣姒皆從服所不及又無名故取諸居室同室之義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主言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蓋脫文也婦人爲

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與丈夫同

案傳但言其中從上者若中從下者則丈夫爲小功之下殤無服矣故不著也此疑當在殤小功章傳文之下或其上尚有闕文與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

之親服也

賈疏殤大功章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知男子爲殤服也此不言小功以

齊衰對大功以其輕知婦人爲夫之親之殤服也

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教

氏繼公曰此亦脫文失其次而在是也

案此二句疑當在殤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之下以其爲婦人爲夫之親服之凡宜見於首條也

右總麻三月

案總麻之服主於士與士之妻士之子而言大夫大夫之妻自旁期以下例降一等則無總服自小功降而總者亦不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

父在不服父沒乃服之惟死者亦爲大夫大夫之妻則不降耳 又案總麻殤七條成人二十一條其殤服之可以互推者從祖祖父則教氏以爲未必及其在殤理或然也爲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下殤姑姊妹同爲庶孫之下殤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之長殤男女同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服此殤與男子同適人者惟見姪之下殤叔父姑弟妹之下殤似當同之婦人爲夫之

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之長殤庶孫男女之下
殤與夫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姊妹之下殤由小
功章昆弟之長殤而降也然則爲其昆弟之子女
子子之長殤亦總與其成人者之服丈夫爲曾孫
男女同從父昆弟之子婦昆弟之孫婦則於婦人
爲夫之諸祖父母報見之從父昆弟之女子子適
人者當有焉族曾祖姑族祖姑族姊妹在室
亦四總麻也從祖昆弟之女子子同之然爲父之

姑總而已其又殺者雖在室未必爲之服匪直以族曾祖姑之不及其在室也至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雖男子且不言報也況女子子乎女子外屬疏者之輕服不以妨禮事聖人之意或然與然則所不服者亦不相爲報可知也其適人者於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固報之矣從祖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昆弟之孫應同然父之姑不言報則在祖與孫之列者或以其遠也而略之則於從祖姊

妹從父昆弟之女子子服之而父之姑從祖姑昆
弟之女孫或亦從略與從父昆弟之妻則夫之從
父姊妹之報服也在室適人皆服之婦人爲曾孫
男女庶孫之婦夫之從祖昆弟之子與夫同夫之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經之所謂諸祖父母也云
報則於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婦昆弟之孫婦與夫
並服之矣爲夫之從父姊妹由小功章夫之姊妹
而降也其他夫之所略者無庸贅已爲人後者爲

其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昆弟之孫其妻爲夫之
姊妹娣姒婦並當總据記於兄弟降一等則曾祖
父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從父昆弟
之子皆總與唯曾祖父母若與所後不異者仍齊
衰三月耳其妻則於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昆弟
之女子子適人者昆弟之孫當總報之者以齊衰
三月以其爲宗子也其妻若姑在則報之者以總
姑不在亦齊衰唯出適之女則但以總報也士妾

之貴者有子者妻亦服之其從祖姊妹從父昆弟
之女子子若姑舅從母之女子子爲媵妾者皆同
也妾中有私親者又自相服也同爨之總見於檀
弓則不必以親也改葬之總非常服故記見之而
經闕焉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帶
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

縗七見反緣俞絹反縗
冠之縗當依教作練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

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

賈疏首經要帶

此麻衣者如深衣

爲不制衰裳變也

賈疏此不言衰明不制衰裳

詩云麻衣如雪

賈疏

詩曹風麻衣及檀弓子游麻衣并閒傳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素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以此爲異裳以六幅破爲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

練淺絳也一染謂之練

賈疏爾雅一染謂之練再

練冠而麻衣練緣三年練

染謂之練三染謂之絳

之受飾也

賈疏麻衣大祥受服練緣練之受飾

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練

緣諸侯之妾子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

也爲妻葛經帶妻輕 敖氏繼公曰縗冠之縗亦當

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爲之與衆人爲母爲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爲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縗緣以縗色布爲領及純也間傳云練冠縗緣是冠紕亦以縗也此緣皆視其衣冠之布爲母但言麻故於爲妻言葛經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凶服也先言之麻衣吉布也後言之文當然耳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此得用既練之冠既祥

之衣與夫練服之飾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經帶以見不敢爲服之意也此爲妻之衣冠一與爲母同唯以經帶爲輕重耳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子爲之不得伸故權爲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伸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者爲其皆在三
年之科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案齊衰裳正服也練冠麻衣繚緣餘服也公子之母

妻爲公所厭奪其正不奪其餘而即以其餘服爲之
正服聖人之權衡於此者精矣注謂爲母者妾子也
若爲妻則適夫人所生子凡不爲父後者亦然 又
案齊衰降服四升冠七升正服五升冠八升既葬降
服受七升冠八升正服受八升冠九升至練則衣冠
皆用布之練熟者爲之降服八升冠九升正服九升
冠十升是以謂之練冠練衣也曰練則縷布皆有事
與大小功之布又有間矣方氏慤謂練帛爲冠非也

大祥始用縞練冠焉得遽用帛乎八升九升皆大功之布故練衣亦謂之功衰雜記父母之喪尚功衰又曰雖功衰不帛即練衣也張子云練衣練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 敖氏繼公曰君之所不

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子從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所爲服謂適與尊同者也君爲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己也 邵氏寶曰子爲母服禮也夫爲妻服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庶母於君爲妾庶子之妻於君爲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冢

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制此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

案公之庶子爲父後者父在爲母爲妻宜與此同即位則妻爲君夫人而母服猶不得伸古人所以嚴妻妾之分者如此餘見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條

存異趙氏岐曰齊宣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王子不得行其喪親之服其傅爲請之於君欲使得行數月喪

案妻不厭妾王子之母本以父在不得服非因適母故也朱子集注亦沿舊說而誤

右記公子爲母妻在五服之外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敖氏繼公曰此所爲之兄弟謂爲士者也惟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爲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弟之義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

雖皆已見於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於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爲士者皆不爲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總而大夫無總服故也

案此兄弟自親昆弟而下凡有服者皆在焉不專指小功以下故注云猶族親也

右記尊降兄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

子

爲並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賈氏
公彥曰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此等之服其義
已見斬章

案爲人後者經已著其爲父母昆弟姊妹之服故記
爲不見者廣言之此降一等當從其本服而降如世
叔父母之期本加服也從本服大功而降則小功自
祖父母而世叔父母而從父昆弟爲三小功自曾祖
父母而從祖祖父母而從祖父母而從祖昆弟爲四

總麻此其差也蓋爲人後不必盡皆親昆弟之子但取同宗則或有在五服之外者其爲本生之親之服則同也報者但月數同爾宗子爲兄弟服功總兄弟之報宗子若大小功者則皆服齊衰三月而後以大功之月數足之若總麻者則竟服齊衰三月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姑及世叔父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則報以總也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謂其有親昆弟之子而不以之爲後者也但取同宗而不拘於

倫序之戚疏此足以徵之矣爲所後者之餘親皆若子舉兄弟之子以邑其餘也其有服若無服或以尊而降或以尊而絕皆一如所後者之親子而無所異焉

右記爲人後者降其兄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在他邦謂出任行遊若辟讐者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賈氏公彥曰二人共在他

國一死一不死相憇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或父
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憇其孤幼相育特加
一等 教氏繼公曰兄弟以皆在他邦而加者爲其
客死於外故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爲其有恩於
已故也

案此兄弟不專指同輩者凡父行子行并祖行孫行
皆在焉唯其所值而已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爲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敖氏繼公曰此唯以加一等者爲問爾此等加服不得過於大功蓋大功以上皆在親者之限故不必復加也

案無大功之親則有從母再嫁而謂他人父者矣若小功以下至無服之親能相爲收卹使孤兒得以長成即有母者亦使窮嫠得以完其貞潔此尤人情所

難也加一等服之所以勸篤親而厚風俗也加一等則無服者亦爲之總麻矣

通論教氏繼公曰凡兄弟之加服惟此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也其餘則否

案此兄弟之加服大功不加入於期者大功則同財相依相卹自其本分且期服太隆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加服期以其本期也

右記兄弟加等之服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問 免音

正義賈氏公彥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

在他國而死者 鄭氏康成曰每至袒時則袒

賈疏 凡喪

小斂訖將括髮先祖括髮據正 主人齊衰以下皆以免代冠

袒則去冠代之以免

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 敖氏繼公曰

朋友相爲弔服加麻也此亦爲其客死於外尤可哀

憐故加一等而爲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

故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

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是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疏之殺也 方氏慤曰袒免之服施於五世之親而朋友死於他邦者亦爲服之

案陳氏祥道謂袒免非喪服之常有時用之而已然則爲朋友者常服則吊服加麻當事則袒免及歸則雖當事亦不袒免

存異程氏大昌曰禮有袒免鄭氏云免音問以布廣

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却向後繞於髻也予
疑不然脫露半袖見其內服是之謂袒解除吉冠是
之謂免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而讀之如問也歷
考禮經本文止言袒免更無一語記其如何爲袒如
何爲免則是功總以上衰裳冠經實有其制而袒免
則原無冠服故莫得而記周官垂衰冠之式於路門
謂總小功以上也亦無袒免體式使誠有其制如鄭
氏所言則亦不成其爲冠矣

案免固不成冠注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然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不冠者之所服也則必有其服而不止於不冠矣小記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左傳韓之戰秦穆姬使以綯服衰經逆則免之爲服審矣先儒音釋必有所師承可以臆說輕破乎袒者脫一袖而露其肩臂非僅半袖也詳見士喪禮飯含章

右記朋友袒免

朋友麻

正義鄭氏康成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

總之經帶

賈疏以總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

檀弓曰羣居則

經出則否

賈疏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朋友相爲在家居則爲之經出行則否彼又云孔子之

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經也

其服吊服也

賈疏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

吊服周官曰凡吊當事則弁經服

賈疏春官司服職文

弁經者如

爵弁而素加環經也

賈疏爵弁制如冕以木爲中幹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低一

寸二分以三十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亦然亦以三十升布染作爵頭亦多黑少之色今則以素爲之

加環經者以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糾而其服有橫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

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

賈疏弁經惟一衰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

王爲

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

賈疏司服職文

彼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

事其布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吊服當事則弁經

賈疏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吊服則疑衰也

賈疏士卑無降服以總爲喪服

既以總爲喪服不得復將總爲吊服故下取疑衰爲吊服也

朋友之相爲服即士

吊服 朱子曰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吊服

之上麻謂經也 敖氏繼公曰天子吊服三錫衰也

總衰也疑衰也諸侯吊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於

臣禮國君不相吊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蓋主

爲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爲錫衰以居當事

則弁經此大夫於朋友之爲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

則大夫於士若士於大夫皆疑衰裳雖當事亦素冠

也士庶人相爲亦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若非朋

友則弔之時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服耳
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
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緦錫同則疑於凶故因
以名之

案弁經服之弁疑即皮弁以其色白近於素冠也小
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凡弔服之弁宜不以己國
之臣異國之臣而有異也或以素弁代之亦未必有
板天子視朝以皮弁服豈諸侯大夫弔服之弁乃以

板覆之如冕而加之麻經乎注說未知何據素冠蓋以十五升布爲冠而素繒紕之與 又案鄭氏衆謂疑衰十四升疏云疑衰無文先鄭當更有所見蓋亦意之耳教氏所推似較近理以其三衰並列宜小異而大同也

辨正鄭氏康成曰舊說以爲士帛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帛何朝服之有乎

賈疏緇衣羔裘與羔裘玄冠爲一物並是朝服

餘論孔氏穎達曰喪服朋友麻知師亦麻也麻謂經
與帶皆用麻既葬除之 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
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其
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
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 胡氏銓曰師友
服皆吊服加麻 金氏履祥曰爲師服者吊服加麻
心喪三年古制也

右記朋友相爲之服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正義敖氏繼公曰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言故曰君亦如妾爲君爲女君之比

案士亦有室老則君不專指公卿大夫然此服可疑天子諸侯之臣從其君而服者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皆有三年之義者也公卿大夫士之臣乃從君而服其旁親期功之服乎旁親甚衆不可勝從室老又貴臣不宜有此服也記者以臣之從君當與妻之從夫

同遂因下文而并及此而不覺兄弟二字之不可通耳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正義賈氏公彥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此記其不見者 敖氏繼公曰此惟指妻從夫服者而言如爲夫祖父母之類是也其在夫之昆弟之行者則不從案疏謂不見者是夫之從母非也妻於夫之母黨不

從服教氏謂夫之祖父母祖父母不可謂之兄弟服也其謂從祖父母而脫從字與小功章爲夫之姑姊妹亦從夫而降一等者也所不服者惟男昆弟耳此服大槩已見經惟緦麻章未明言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夫之從父姊妹記或爲此而發與

存異袁氏準曰太常成祭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娣姒婦證非其義也喪服記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由此論之

嫂叔大功可得而從

案以此爲嫂叔之服匪惟悖經抑亦昧於經記之例矣上諸條言兄弟者多矣可作如是解乎庾蔚之有言蔣濟成粲排棄經傳而苟樹己說可謂誣於禮矣右記從服降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

人爲後並如字

正義教氏繼公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則於母

黨宜無服也不爲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己母之黨或
兼服之

案此謂士之庶子也庶子爲父後卽爲君母後當服
君母之黨君母出而有繼母則服繼母之黨無則不
服凡從服必降等爲其母總則無可降矣不爲後則
生母與君母服同宜兼服之若大夫之庶子不爲後
者父在爲其母大功則亦不服父卒乃服之教氏謂
凡從服皆爲所從在三年之科者非也夫之從妻猶

謂有三年之義妾之從女君也則謂之何

右記庶子爲母黨之服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爲如
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

殤服服之也

敖氏繼公曰不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爲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降而無服

亦如邦
人也

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

事者也

賈疏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不受重者此父有廢

疾其子代主宗事者曲禮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此父年七十其子代主宗事者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

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

賈疏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

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也

親謂在五屬之

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

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

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

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

賈疏自大功親以下

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先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之衰也至小功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者同大功衰小功衰三月也 有總麻之親者成人

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賈疏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

皆與絕屬者同也

賈氏公彥曰宗子謂繼別為大宗百世

不遷者也孤為殤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

案宗子雖下殤不以總麻服之重宗子也宗子不孤則其父雖不主宗事而族人猶以宗子之服服其父服其父則不服其子矣此與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意同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謂以大功衰終九月之數是連齊衰計之者也

右記爲宗子殤之服

改葬總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

者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

氏教

繼公曰注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

也同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

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 戴氏德曰制總麻具而葬

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者也

韓氏愈曰經著改葬之服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

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穀梁傳亦曰改

葬之禮總舉下緬也緬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吊服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改葬者爲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齧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宗師葬有闕之類是也 敖氏繼公曰改葬者或以有故而遷葬於他處如文王於王季之類是

也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後乃更之如晉惠公於共世子之類是也

案此服上下同之自天子至於士一也大夫以上無總服此有之者非常服禮窮則同耳既啓壙見尸柩必有奠以爲神之所依如未能遽葬則朝夕猶當設常奠如在殯時屆葬乃設葬奠也葬畢而返亦當有祭如虞祭其釋服而後祭與

餘論韓氏愈曰文子又問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

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
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異矣有故而未葬雖出
三年子之服不變

案喪服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即此也

右記改葬之服

童子唯當室總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謂父後承

家事者

賈疏言代父當家事

爲家主與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

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賈氏公彥曰此當室童子直
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 敖氏繼公曰此言
唯當室則總是雖父在亦得爲之曲禮曰孤子當室
言孤則有不孤者矣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童子不當室則無總服所以降於
成人當室之總所以異於衆子

案戴氏德謂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蓋以不及十五

則未能當室也童子無總服則自小功以上皆有之矣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言其爲父母者也此不總之意與彼同以其未成人故優之耳三年之喪減其文之縵者五服減其服之輕者過此雖幼不可缺也

右記童子總服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

敖氏繼公曰亦嫌屈於其君而爲私親或與邦人異也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爲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爲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爲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明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 賈氏公彥曰言凡者總天子以下至士

案士女爲大夫妻無降其父族之兄弟者惟諸侯夫

人天王后則不爲兄弟服耳天子諸侯之妾亦未必
爲兄弟服然則凡者凡大夫與士之妾與妾從女君
而服女君之黨既嫌屈於其君又嫌服女君之黨則
不自服其黨故明之也

右記妾爲私兄弟之服

大夫吊於命婦錫衰命婦吊於大夫亦錫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吊於命婦命婦死也吊於大夫大
夫死也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

君在家服之出行
不至喪所亦服之

當事則弁經

賈疏當小斂及
大斂殯皆弁經

大夫

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凡婦人相吊吉

筭無首素總

敖氏繼公曰服問以錫衰爲大夫相

爲之服則命婦相吊亦錫衰矣此記惟見大夫於命
婦命婦於大夫者嫌所吊者異則服或異也大夫命
婦之錫衰惟於尊同者用之則吊於其下者不錫衰
明矣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

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賈疏

以治解事以

滑易解錫

賈氏公彥曰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

也 敖氏繼公曰以天子吊服差之錫重於總故總

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爲先後錫不治縷則

其縷不如總之細所以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

蓋吊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

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 又曰有錫疑滑易二字

之誤蓋二字各有似也司服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

案錫衰有事其布緦麻有事其縷則小功而上布縷兩無所事明矣斬衰章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然則不加灰雖鍛不可謂之有事也緦衰之縷亦加灰治之又可見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衰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帛士雖當事皮弁錫

衰而已

案錫與總或治縷或治布以其服本輕稍別之以爲
吊之差次而已哀有重輕無不由內若云在外得無
近於告子義外之說乎爲公卿大夫錫衰爲諸侯總
衰注緣此以內外分之室已小記諸侯吊必皮弁錫
衰亦宜有經記文不具耳君及卿大夫吊士及士相
吊皆當疑衰以疑衰爲吊服之下宜用之於士也文
王世子注亦曰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與此注異

右記大夫命婦吊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

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髻側
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以髻則髻有著笄者明矣

賈疏
舊有

人解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髻免無笄則
髻亦無笄故鄭以此記髻笄連言明之

教氏繼公

曰云有首見惡笄之制也是亦其異於箭笄者與言
笄有首而復云以髻見成服以後猶髻且明齊衰而
髻者之止於是也然則婦人之髻者惟妻爲夫妾爲

君女子子在室爲父母與此耳以笄之笄著笄之稱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髻矣婦則惡笄以髻自若也此亦微有內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 賈氏公彥曰吉笄長尺二寸斬衰箭笄長尺齊衰已下笄皆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斬衰總六升長六寸正服齊衰總八升長八寸卒哭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也

案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婦人將斬衰者去纚而麻
髻將齊衰者去纚而布髻此不著笄者也成服著布
總則斬衰者箭笄齊衰者榛笄而髻如故以其去纚
而露紒自若也注言髻有著笄者此也斬衰箭笄髻
以終三年經著之矣其齊衰期者於卒哭後又有終
髻與不終髻之異經未之見故記明之 又案凡去
纚而露紒則謂之髻男子將括髮與免必先去纚而
露紒故士喪禮下篇將啓丈夫髻也問喪云禿者不

免喪服四制云秃者不髻皆以其無髮優之也然則免與髻之皆爲露髮也明矣

傳曰筓有首者惡筓之有首也惡筓者櫛筓也折筓首者折吉筓之首也吉筓者象筓也何以言子折筓首而

不言婦終之也

櫛莊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櫛筓以櫛之木爲筓

賈疏玉藻沐用櫛櫛注云

櫛白理木

或曰榛筓

賈疏檀弓榛以爲筓長尺而總八寸

有首者若今時刻

鏤摘頭矣

賈疏鄭舉漢法況之

吉筓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

教氏繼公曰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者謂記先並言
女子子與婦之筭鬢後乃獨言子折筭首而不及於
婦也終終喪也言婦惡筭以終喪無折筭首之事故
不言婦也檀弓南宮縉之妻爲姑榛以爲筭此傳所
謂櫛者疑即榛也蓋聲相近而轉爲櫛耳傳引記文
云筭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

通論賈氏公彥曰象筭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
諸侯筭皆玉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

長知
丈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筭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
髻也然則三年之喪亦必有不髻者矣妾爲女君不
杖期爲君之長子三年

案記不別言母爲長子則亦髻可知以其爲正體也
妾爲君之長子得與女君同不髻者異於女君也妾
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不髻者異於子婦也此
所以明其爲妾也與然則妾爲君之父母亦不髻也

明矣

右記髻笄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

衽劉音鉤
又菊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削猶殺也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

也

賈疏衽者屈中之稱辟攝
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

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賈疏惟深衣長衣之等連衣裳裳
以六幅破爲十二幅不須辟積

賈氏公彥曰外

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外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
內幅三衽者據裳而言謂辟積其要中也要中廣狹

任人麤細故紉之辟積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

三爲限耳 敖氏繼公曰凡衰謂凡名衰者也衰外

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

幅不變者衣裳同用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

足矣故裳不必變也下云袂屬幅則衰之削幅者惟

袷耳 邱氏濬曰裳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

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相聯每幅作三箇幌子如

今人帑幌相似但帑幌鄉一邊順去此則兩邊相鄉

爾前三後四各作一要要兩頭各有繫

若齊裳內衰外

齊側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緝也五服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賈氏公彥曰言若者不定辭以其斬者不齊故也教氏繼公曰裳內衰外與其削幅之意同亦以衰齊別於吉也凡齊主於裳也故先言之

負廣出於適寸

廣古曠反適如字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

辟領外旁一寸

賈疏出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

賈氏公彥曰以

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 敖氏繼公曰負之廣無定數惟以出於適旁一寸爲度也其長蓋比於衰與

案疏以爲負版用布一方其長如廣近之

適博四寸出於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濶中八

寸兩之爲尺六寸也

賈疏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
項之兩相鄉外各廣四寸濶中

謂當縫中央總濶八寸一邊有四寸
并辟領爲八寸兩之總一尺六寸

出於衰者旁出

衰外也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出於衰者比肩前衰而言出也衰

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

兩旁各出衰六寸可知也 敖氏繼公曰適辟領之

布旁出者也云博四寸又云出於衰則出於衰者非

謂其博也然則博者其縱之廣與凡爲衣必先開當

項之處其上下之度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
之肥瘠而爲之濶狹不定也凡吉衣皆方翦之所謂
方領是也此凶服亦方領其異者則但翦其上下之
相去四寸者而不殊其左右之布使連於衣而各出
於肩上之兩旁而爲適所謂適博四寸也以其橫之
濶狹不定故不著其出於衰之寸數惟言出於衰而
已

案出於衰者謂出於衰衣之外反摺而加於兩肩上

也注云可知者所辟幾何則所出者亦幾何故不必
言其尺寸也疏以比冑前之衰而言出衰六寸滯矣
四寸之數注以方廣言之教氏但以縱言之注說可
從吉衣之領亦方但其後當項處未必方或更不須
博四寸耳

衰長六寸博四寸

長直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廣衰當心也

賈疏衰長也
據上下而言

前有衰

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 賈氏

公彥曰衰綴於外衿之上廣長當心 教氏繼公曰
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爲名則是凡凶服弔服
無不有此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版則惟孝子
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孔子式負版者以其服最重
故爾

存疑黃氏榘曰據注謂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則
此衰負版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皆
不用與 邱氏濬曰疏有綴衰於外衿之文既曰有

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俗衰衣之制乃爲對衿衣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擬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則衰正當心矣

案大功衰小功衰總衰皆名衰大夫卜宅與日有司麻衣猶布衰則凡服有衰必矣教氏謂惟孝子乃有負版理或然也非三年者或亦不必有辟領與衣身四幅前襟而後裾兩襟之外未聞別有襟也疏所云外襟其即左襟掩右之二寸者與衰綴於其中掩二

寸之處則亦不患其不當心矣增一外襟掩於內襟之上深衣當有之若端衰增此則與方領不能屬領不方則與辟領之博四寸者不相當故疑邱說之不然也

衣帶下尺

正義鄭氏康成曰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賈氏公彥曰謂衣要也衣即衰也據上下濶一尺其橫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

敖氏繼公曰此接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爲準豈亦以人有長短之不齊故與帶謂要經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案疏謂衣要對裳要而言也裳必有要乃相屬而可束記不言者可知也裳要在裳上衣要在衣下掩之則裳要不露矣

衽二尺有五寸

正義鄭氏康成曰衽所以掩裳際也

賈疏此掩裳兩相下際不合處

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賈疏取布三尺

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鄉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鄉下掩裳際

賈氏公彥曰此謂男子

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袞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胡伯

量問三尺五寸之布裁爲兩衽分爲左右恐不足掩裳之兩際如何朱子曰既分於兩便足以掩裳之兩

旁矣

案左傳魯昭公居喪比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其謂此衽與以布麤疏此衽又斜裁之而不緝尤易敝也存異黃氏潤玉曰衣必有內外衽衽二尺五寸言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斜尖裁爲燕尾狀施於領下作內外衽也 王氏廷相曰如鄭賈說是衣皆無衽如對衽比甲之制矣衰領當如二矩相交衣身承領不盡別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綴於衣身之旁以承

領狹頭皆鄉上廣頭皆鄉下一爲外衽一爲內衽黃氏所謂領下施衿是也

案注疏未可駁也士喪禮掘堊見衽喪大記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注云衽小要也又深衣注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蓋棺上合縫之木亦名爲衽所謂小要也小要之形上下廣而中狹上半則殺而下半則殺而上其殺而上者似深

衣之裳之衽也其殺而下者則似此掩裳際之衽也
若無掩裳際之衽則棺衽無從而取諸矣後世禮服
兩腋下各有一片上濶下狹者其此衽之遺制與若
夫衣之左右衽則固當有之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
不倒皆左衽孔疏云衽衣襟也生鄉右右手解抽帶
便也據此則凡衣皆有左右衽然經傳絕無別爲衽
屬於襟之文以意揆之背紮既削幅則前襟相對各
餘一寸相掩二寸豈其以左掩右則左在外而爲右

衽以右掩左則右在外而爲左衽是以賈氏有綴衰於外衿之說與如此乃與方領相屬而不害其有左右衽也又問喪親始死扱上衽注云上衽深衣之裳前此在裳之衽殺而上上狹下廣者也惟連衣裳者有之若禮服帷裳則無矣

袂屬幅

屬音燭
劉音蜀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敖氏繼公曰袂屬幅而不削是繚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幅

乃著之者嫌凶服之制或異於吉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屈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

正義鄭氏康成曰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

四寸

賈疏衣身有前後

加濶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

丈四寸

楊氏復曰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

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頸而相對

亦謂之濶中注所謂濶中八寸是也注又云加濶中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橫濶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濶中而塞其闕所謂加濶中八寸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頂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濶中與原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爲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濶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

項而下以加前之濶中者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
所謂而又倍之者也注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
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也 教
氏繼公曰衣謂衰之身也言此於袪袂之間則是除
殺袪之外其袂之廣亦如衣也

案衣二尺二寸如其幅之廣取其方也中人長八尺
頭之長一宣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肩以下六尺六寸
三分寸之二衣長二尺二寸得三之一焉大約及要

矣以其度於帶爲可束也人有長短則以裳足之故
不著裳之尺寸且必以衣要接之而後與裳相掩也
楊氏所論制領之法蓋以注推之而意其或然耳要
之領之方而直也則決矣

祛尺二寸

祛起
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
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凶時拱尚右手 賈氏公
彥曰尺二寸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

之袪同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袪既與深衣同緣口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 敖氏繼公曰袂廣二尺二寸而袪尺二寸亦謂圜殺一尺如深衣之袪也此衣與袪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於此見之耳

案袖口圜殺一尺吉凶禮服皆同然則所謂端者指衣裳言之袂袪非所論也雜記凡弁經其袞侈袂又婦人之祭服有侈袂者則袪不殺與古者拱手兩手上下相累而不齊平或左在上或右在上注云容兩

手併者此也祛雖足以容手而拱時手必半露若盡

蔽之則無以爲左右吉凶之別矣記不言緣故疏補

之然三年者初喪未必有緣也其受服及期以下者

有之緣非獨袖口也領與衣襟及裳之下邊皆有緣

疏特於祛見之耳 又案杜佑謂繼袂之末又綴以

廣尺二寸之布則袖太長而不便於事又有謂二尺

二寸之袂縫其下一尺而其上尺二寸不縫以爲祛

者此則後世僧衣有之豈禮經之法服乎

右記衰裳負適衣衽袂祛之制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

賈疏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服以三升半爲義服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爲證也

六升齊

衰之下也

賈疏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

斬衰

變而受之此服也 教氏繼公曰以其冠爲受謂受

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成服

之衰差異耳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受以大功之上也

賈疏大功降服衰七升正

服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

此謂爲母服也

敖氏繼公曰此齊衰

四升其於三年者爲正服於期者爲降服也齊衰三

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

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

爲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於受服一等記不著之者

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據父卒爲母三年而言也若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

案父卒爲母三年正服非降服也父在爲母期乃降服耳疏於篇首已言齊衰三年有正而無降矣此又云然宜黃氏榘謂其自相牴牾也齊衰期之降服與齊衰三年之正服衰冠升數並同然則子爲母服雖有三年與期之不同其爲衰四升冠七升則一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

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

教氏繼公曰服在小功之

上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總衰在小功之上也

賈疏

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縷與小功同故

在小功

之上 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

尊也

教氏繼公曰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總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

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者用齊衰三月章傳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

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

賈疏直者當也 教氏繼公曰謂記者於小功

但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其文不相直也言服降而

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教氏繼公

曰自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爲大功義服

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

案喪服之布至十二升而止以十五升則爲朝服之吉布若十三升十四升則吉凶之間疑似難分故不用也若大功之下受以小功之下則受冠當十三升以不可入於十三升故取大功之上與中併爲一受乃得使大功之下之受冠適得十二升而止也

餘論朱子曰古者布帛精麤皆有升數所以說布帛精麤不中度不鬻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爲所

以難得中度者

右記衰冠升數

喪服總論司馬氏光曰古者五服用布以升數爲別同服之中升數又異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裴莒劉岳書儀五服皆用布衣裳上下異制度略相同然則唐五代之際士大夫之喪服猶如古禮也近世俗多忌諱自子爲父母婦爲舅姑妻爲夫妾爲君之外莫肯服布有服之者必爲

尊長所不容衆人所譏誚此無如何也今且於父母舅姑夫君之服麤存古制度庶幾有好禮者猶能行之朱子曰服議漢儒自爲一家之學以儀禮喪服篇爲宗禮記中小記大傳則皆申其說者詳密之至如理絲櫛髮可試考之畫作圖子當有以見古人之意之不苟然也

案上古質略喪期無數後代聖人觀天時之變易察人事之始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約五等之服爲一

定之期其制以期爲斷於至尊者加隆焉則倍之倍之則再期再期三年也子之所天者父臣之所天者君婦之所天者夫皆隆以三年三綱明而人紀舉矣其餘則自是以衰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又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三年問云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云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

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此喪期遠近之數也
因此遠近之期而別爲斬齊大功小功緦麻之服於
是爲衰也則以自三升至十二升之布而一斬四緝
異焉爲冠也則以自六升至十二升之布條屬外畢
而右縫左縫繩纓布纓澡纓異焉爲經也則以苴麻
牡麻澡麻而左本右本無本有纓無纓或膠或不膠
或環異焉而又有苴麻牡麻澡麻有本斷本絞垂散
垂之帶以竹以桐或苴或削下本之杖以菅以蘆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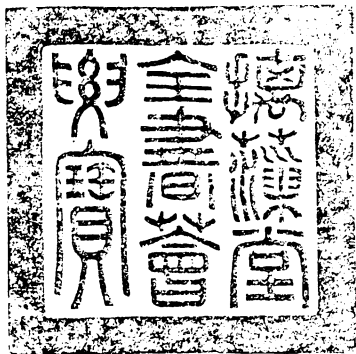
以繩之屨婦人之服其笄則或箭或榛或折首或不折首也其總則升數如男子之冠而或短或長也又或髻或不也既葬卒哭又爲之受衰受冠即葛之經帶小祥再受則男經婦帶除焉大祥悉除矣而猶有縞織之餘以示哀不頓忘即吉有漸之意此喪服麤細之差也輕重有倫減殺有等詳密而不雜綜括而無遺篤其近以及於遠培其根而達於支聖人所以經綸大倫親遜百姓此其要也當其時職之有官縣

之有式紀之有籍自貴以及賤無人而不由也自閭巷以達國都無地而不率也耳聞目見習爲固然治化之隆民德之厚詎不基於此乎下洎春秋時君大夫或不遵古習俗寢壞而秉古好禮者猶講明而傳述之秦焰之餘禮籍多所漸滅漢儒掇拾茲篇尚完三國六朝專門未泯官員服制或在疑似之間俱下廷臣集議引經据典時見斷斷士大夫服不以法即掛彈章而罹清議可見聖人之制合乎人心之所不

言而同然是以雖經衰亂而不廢也學士大夫有敦本善俗之志者宜於此加之意焉 又案古者同宗及異姓之親凡有服者各服其服而往未聞衰冠經帶槩取給於喪家也後世以喪爲諱以喪服爲不祥非死者之家不制衰麻喪家或無力以共之則當服不服者有焉矣此亦俗之偷也又攷周官鄉師之職比共吉凶二服正歲稽之則固有豫之於平時而用之於當事者與職喪掌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

泣其禁令序其事服乃其事之大者禁令莫先焉則
其無不中式之衰冠無不持服之親屬也固其宜也

欽定儀禮義疏卷二十五



覆校官檢討臣季學錦

校對官編修臣朱依魯

謄錄監生臣衛子忠

法人

佛陀教育基金會

釋淨空